



8月3日,北京街头的共享单车。视觉中国

共享单车乱停放 “电子围栏”管住你

本报记者 矫 阳

8月3日,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蔡国峰称,快速发展的共享单车亟待政

府、单车企业、公众多方探索治理新路径,这是《指导意见》出台的主要考虑。

《指导意见》一个突出的亮点是,明确要求企业推广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加强车辆管理。

何谓电子围栏技术?进不了电子围栏怎么办?

不停在围栏范围内将持续收费

近年来,我国共享单车发展迅猛,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7年7月,全国共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近70家,累计投放车辆超过1600万辆,注册人数超过1.3亿人次,累计服务超过15亿人次。

《指导意见》肯定了共享单车绿色和便捷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但同时出现一些问题。

投放量巨大和违规停放是当下共享单车尤为突出的问题。《指导意见》的一系列规定也集中围绕这两大问题。对共享单车停放,《指导意见》要求运营企业要落实对车辆停放管理的责任,推广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

电子围栏技术,即通过物联网芯片发射信号覆盖技术,给共享单车停放划定一个围栏,让单车只能停放在规定范围内。当自行车不在规定

范围内,自行车将无法上锁,或者上锁之后将持续收费,系统会短信提醒用户。

而共享单车两大企业摩拜和ofo小黄车在《指导意见》出台后都表示下一步将应用电子围栏技术。

8月3日,摩拜单车即与多地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社区、企业及其他机构通力协作,率先研发和落地“摩拜单车智能停车点”,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引导和鼓励文明规范停车。

来自摩拜单车消息,目前其在北上广深等全国数十个城市部署超过4000个智能停车点,满足停车需求、规范用户行为,也为市政部门提供了新的共享单车管理思路。

通过APP可查询目的地停车点

《指导意见》指出,“要制定适合本地特点的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规范自行车停车点设置。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可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

交通运输部交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吴洪洋解释:“所谓负面清单主要是划定某些区域,例如

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盲道,这是不能停放的,企业要告知用户这些地方不能停放,如果停放会被处罚。正面清单则是说在一些大的地铁站口、商业中心区域,人流特别大,固定划定一部分地方可以停放。”

据介绍,在《指导意见》出台前后,摩拜单车

对其智能单车停放点(MPL)通过了技术升级,最大亮点是搭载了北斗系统,用户可通过手机APP查找智能停车点的位置、距离和当前停车数。每一辆摩拜单车均配备了自主研发的智能锁,内置“北斗+GPS+格洛纳斯”多模卫星定位芯片及新一代移动物联网芯片,超过600万辆单车实时联网,时刻掌握车辆位置和运营状态;并借助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行业内率先实现精细管理、智能调度、全民运维。

ofo小黄车也建立了“奇点”大数据系统,并积极配合试点电子围栏技术,探索“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的电子围栏管理模式;倡导并全面推行城市“网格化”运营模式,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运维团队。

来自北京市交委消息,北京通州区、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和左家庄街道都进行了基于北斗系统的电子围栏试点。如果将共享单车停在停车区域外,还会收到短信提醒。

目前,停在电子围栏内的用户会得到信用分增加的奖励。北京市政管理人员介绍,后续将对不规范停车进行延时结算,或者扣除信用分的处罚。

投放数量要科学计算

“一些地铁站电子围栏只划出了十辆单车的停放范围,来了二十辆车怎么办,究竟应该设置多少电子围栏,划定多大的范围,这都是需要讨论的问题,最核心的问题在于最初地铁规划并没有考虑单车的情况。”一位共享单车运营经理提出这一疑虑。

对这一问题,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朱巍认为,投放单车的数量要进行科学计算,不能任由企业“任性”,必须引入政府宏观调控,总量控制或成为一种调控方式。

此次《指导意见》就指出,各城市可根据城市特点、公众出行需求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定位,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

“新政将具体投放量管理权限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交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结合‘承载能力、停放资源、公众出行需求’来充分考虑具体总量。”朱巍解释说,互联网时代的管理应该更加科学,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相关技术应该被更

广泛地应用于政府决策。对于总量问题,政府宏观调控可以借助新技术,在企业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完成。

“过去一年来,在北上广深等中国大城市,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已经接近饱和点,接下来的重点应该是控制投放数量大幅度提高分享率,因此共享单车的真正意义才刚刚开始。”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可持续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智库主任诸大建教授如是表示。

业内人士分析,总量控制或将改变目前共享单车竞争格局,促使共享单车行业重新洗牌。一些城市已经出台新规,暂停共享单车投放。8月3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召开联席会议,决定从即日起到年底前,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将暂停投放新车。

其实,南京并非首个要求暂停共享单车企业投放新车的城市。早在今年3月,上海市交通委就已经约谈了摩拜、ofo等6家共享单车企业,要求立即暂停投放。从7月开始,郑州、广州、福州、杭州等城市也纷纷叫停共享单车投放。

环境管理从粗放式走向精细化

——解读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李 禾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国每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约占审批数量的50%,这类项目环境影响小,对其审批增加了政府行政成本和企业负担。

为了适应《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上位法的修订和国家精简审批等要求,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将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此次条例的修改将对项目建设产生什么影响?能否控制住建设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简政放权,竣工时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项目要建设,原本规定的行政审批程序较多,

比如要对环评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项目投产前还要相关各单位的审批等。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条例删除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如取消对环评单位的资质管理,将环评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建设项目环评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简化环评程序,删除建设项目投产前试生产、环评审批前必须经水利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行业预审等审批前置条件;同时还删除了环评审批文件作为投资项目审批、工商执照前置条件等规定。

由于各种简政放权,将缩短建设项目的审批时间,为企业赢得宝贵的市场机遇。

不过,环保部也表示,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指导意见,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主体责任,规范企业自主验收的程序、内容、标准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细化管理要求,提升环评有效性

不过,有放还必须要有抓。环保部表示,条例细化了环评审批要求。如明确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的五种情形,在环评审批中应当重点审查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保措施的有效性、环评结论的科学性。同时,为保证审查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增设环保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规定不得收取建设、环评单位任何费用的规定。

专家表示,这将使环评管理重点聚焦到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上,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使环境管理从粗放式走向精细化,进一步提升环评有效性,同时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和项目建设成本,释放企业的经济活力。

加大处罚力度,从“单罚”到“双罚”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和流程,是否意味着对其放松环境监管?

环保部表示,这是从事前审批管理转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比如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阶段的环保责任,规定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要落实环保措施与环保投资,在施工阶段要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与资金。新增了建设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此外,还加大了处罚力度。明确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予以处罚。新增对未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环保投资概算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规定了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厉打击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有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逾期不改,加重罚款数额,提升至“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并将原来仅对建设单位“单罚”改为同时对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双罚”,还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或关闭等法律责任。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682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是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

《决定》取消了不适应形势发展需求的审批事项

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

减轻了企业不合理负担

对进一步激发企业和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企业,便利群众,具有重要意义

《决定》对现行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 一是简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和流程
-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是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服务

减轻了企业不合理负担

对进一步激发企业和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企业,便利群众,具有重要意义

《决定》对现行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 一是简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和流程
-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是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服务

新华社发

一周新政

福建 首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将获十方面政策扶持

日前,福建省科技厅公布首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入选。该省将在十方面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政策扶持,包括支持研发项目申报、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加大财政资助力度、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进口仪器设备免税、政府采购首购、风险投资补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成果转化、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等。

据悉,在财政资助方面,省和设区市财政对初期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初期一般为5年。对初期过后发展效益较好的研发机构按近5年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

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新型研发机构每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或入选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0万元的补助;确认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25万元—200万元的安家补助。

政府采购首购方面,对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的经认定且签订采购使用协议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属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60%、属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30%对生产企业给予补助,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和用户风险补偿,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风险投资补助方面,省财政和所在地市县级财政分别给予单个创业投资项目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10%和15%比例的风险补助,省财政单个创业投资项目风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宁夏 设立1亿元“过桥贷” 缓解企业续贷难

据新华社报道,为缓解企业续贷难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风险,宁夏拿出1亿元设立政策性转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短期过桥,向银行“借新还旧”期间的资金周转。

流动资金贷款是当下小微企业的主要融资工具,企业往往需要提前两三个月收缩产能,准备现金,为到期贷款做准备。但在经济运行较为困难的背景下,企业经常会一时缺乏足够的还贷资金,迫不得已转向寻求小贷公司、民间借贷等途径拆借,急剧增加的财务成本导致小微企业不堪重负。

对此,宁夏出台的《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转贷资金只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服务,单个企业支持上限达到2000万元。同时,为确保资金能够满足企业需求,部分转贷资金合作银行还将授信2亿元额度作为补充备用。

宁夏规定,转贷资金采用差别化方式收取资金使用费,使用时间1至5天按每天0.2%收取资金使用费,超过5天不超过15天的按每天0.4%收取资金使用费,远低于1%至3%的市场费率。企业登录“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即可申请续贷和转贷业务,节省了往返转贷机构的中间环节。

河南 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 收入将超5000亿元

近日出台的《河南省“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争取到2020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亿元,建成中西部重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方案》指出,节能环保产业要围绕服务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提高节能环保装备供给能力为主线,优化发展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加快培育节能环保服务新业态,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

《方案》要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中,节能技术装备领域要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广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和信息化管理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环保技术装备领域,要重点提高PM2.5细颗粒物等监测仪器设备的稳定性,完善监测数据系统,提升设备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开发大气、水、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领域,要因地制宜发展再生资源智能回收、自动回收机、回收超市等新型回收方式;节能环保服务业领域,鼓励发展第三方服务,为产业园区和企业提供废弃物管理、回收、再生加工和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安徽 出台首部绿色生态城市 建设指标体系

为了把生态文明要求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乡建设全过程,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近日发布了全国城乡建设领域首部城市级绿色生态建设指标体系——《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据新华社报道,该指标体系共包含综合指标、绿色规划引领、绿色城市建设、绿色建筑推广、城市智慧管理和绿色生活倡导等六大类、40个指标项,涵盖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安全、城市设计和城市风貌保护、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公园绿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智慧城市管、绿色出行等内容,涉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各个环节。

此前国内有一些地方发布了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但是尚未有上升到城市级别的。此次发布是全国城乡建设领域首部城市级绿色生态建设指标体系,这标志着安徽省实现了从绿色建筑项目、绿色生态城区向绿色生态城市的跨越。